

**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 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**

系所名稱	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<b>碩士班</b>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5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無
指定必修科目	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4 學分 註：若『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』已為主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者，則指定必修科目 0 學分。
任選必修科目	其餘從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任選至少 6 學分。 註：若指定必修科目 0 學分者，應從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任選至少 10 學分。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0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1. 歷年成績單（第一次註冊之碩班生，須提供學士班成績，第一次註冊之博班生，須提供碩士班成績，第二次（含）以上註冊之碩班生或博班生，須提供主修系所成績） 2. 自傳（含申請動機、修課規劃）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與成人教育相關之成就表現或學術著作）
備 註	1. 錄取方式：依繳交資料加以審查，視需要得增加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審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本系保有最後審查權，並視修課規劃給予建議。